

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要點

110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目的：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，特訂定「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。

貳、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上課鐘響應即進入教室就坐，無特殊原因，考試結束前不得提前離開試場。
- 二、抽屜應淨空，書包須置於教室前後方或教室外走廊。
- 三、各班學藝股長應於考試當日在黑板上書寫考試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考學生座號。
- 四、文具須自備，不得在考試時向他人借用。桌面上不得放置課本、講義或其他非考試必須之物品，數學科不得使用量角器。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其上，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。
- 五、非應試用品請勿隨身放置，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 - (一)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 - (二) 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- 六、電腦閱卷部份之答案卡須以 2B 鉛筆劃記，餘均使用藍、黑色墨水筆作答；寫作測驗務必用黑色墨水筆書寫。
- 七、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影響電腦判讀時，依電腦判讀結果處理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八、考試時，考生應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或核對答案上之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是否正確無誤。
- 九、嚴禁自行調換座位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比手畫腳、故意發出聲響、挾帶、傳遞等擾亂考場秩序或舞弊行為。
- 十、無特殊原因不得提前交卷或提早離開試場。測驗結束鐘（鈴）聲響起時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聽從監考老師發令，每排最後一人，代為收取該排試卷。應等監考老師清點完答案卷並簽名無誤後，始可離開試場。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卷(卡)時，不得離開座位或吵鬧。
- 十一、考生因病、因故（緊急事故）需暫時離座時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，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，如考試尚未結束，可繼續考試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，並列為試場紀錄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，擅自離座，不得繼續考試。
- 十二、考試期間不得飲食(飲水)、嚼食口香糖…等，如因生病等特殊原因需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，應於考試前告知監試人員。
- 十三、段考因故無法到考應先行請假，經核准後，持假卡向教務處申請補考。無故缺考或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不得補考。若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，應事先以電話通知導師，導師再通知教務處，並於返校當天補考並補辦請假手續。未完成上述通知不得補考。
- 十四、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時，依下列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辦法」處理該科成績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，另依「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」或相關規定懲處。

參、違規處理辦法：

類別	違反試場事項	處 理 方 式		
		考試科目 分數計算	寫作測驗	懲處
舞弊行為	1. 集體舞弊行為。 2. 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。 3. 請他人頂替或頂替他人代考。 4. 以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功能之物品舞弊。 5. 抄襲、傳遞或交換試卷或答案。 6. 自誦、交談、暗號、手勢或作聲提供他人答案。 7. 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。 8. 桌面上、文具、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。 9. 其他舞弊行為，情節嚴重。	該科以零分計算。	以零級分計算。	依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第11條，應予記大過。
違規行為	1. 交談、嬉鬧、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嚴重者。 2. <u>考試期間，隨身放置非應試用品，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</u> (1) <u>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</u> (2) <u>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</u> 3. 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。 4. 任意毀損試卷或答案卷（卡）或惡意塗鴉。 5.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擅自離座或更換座位。 6.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20分。	扣該生寫作測驗2級分。	依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第10條，應予記小過。
	1. 交談、嬉鬧、發出聲響或其他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，情節輕微者。 2. <u>考試期間，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之非應試用品發出聲響者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</u> 3. <u>考試期間，電子錶發出聲響者，無論隨身放置或置於教室前後方。</u> 4. <u>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，仍繼續作答。</u>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	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。	依中平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實施要點第10條，應予記警告。
	1. 未將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寫在答案紙（卡）上，或基本資料劃卡有誤。 2. <u>非電腦閱卷部分，使用鉛筆作答書寫者。</u> 3. 作答完畢後閱讀與該科考試無關之書籍、紙張。 4. <u>監考老師清點答案卷（卡）時，離開座位或吵鬧者。</u> 5. <u>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，經查證屬實者。</u> 6. 其他違反試場規則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。	扣該生寫作測驗1級分。	予當面口頭訓誡和糾正或愛校服務。

肆、試場違規事件得召開試場違規事件處理委員會討論，該委員會成員為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監考老師、導師、家長代表。若有爭議則提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議。

伍、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